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1〕406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，督促实验动物设施规范运行，根据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财字〔2001〕545号）及《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沪科规〔2019〕13号）的要求，市科委将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范围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。浦东新区区域内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年检工作，由浦东新区科经委实施。

二、年检时间与方式

1. 11月10日至11月30日，各单位登陆上海市“一网通办”网址（<https://kjgl.stcsm.sh.gov.cn>）进行年检申报。

2. 12月1日至12月21日，递交“2021年度设施运行报告”和“实验动物许可证副本原件”。“运行报告”请用A4纸正反打印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年检合格，将在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章并返还申请人。

3. 2022年1月，公布年检结果。

三、“2021年度设施运行报告”撰写要求

1. 数据统计周期：

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数据以及实验动物设施运行情况的统计时间为：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日。

2. 总结报告内容要求：

（1）总结实验动物机构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。

（2）实验动物设施运行情况：具体说明设施环境参数、实验动物质量、设施生物安全防控、人兽共患病等情况。

（3）实验动物资源情况：统计现有疾病动物模型的品种、品系和保存情况；统计生产或使用实验动物的主要品种、数量等情况；统计进出口实验动物的品种、品系和数量等情况。

（4）规章制度执行情况：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委员会的成员组成、工作分工、伦理审查方式和伦理审查判定原则；评价设施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，并对修订条款进行具体说明；机构工作人员有调整的，需对新进人员实验动物专业技能情况做出说明。

(5) 设施设备情况：自我评估设施、设备性能状态，设施废气、废水排放质量控制情况，设施内部各类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以及相关计量器具年度维保、校准情况。

(6) 实验动物保障情况：实验动物饲料、饮水、福利用品、笼器具等保障情况。

(7) 设施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如实填写年检申报内容，不得虚报和隐瞒。
2. 未按时完成网上与纸质材料递交的单位，均做未通过年检处理。

五、年检材料递交地址与联系方式（可快递）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3577 号 1211 室

联系人：赵 勇

联系电话：50339079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1 年 10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浦东新区科经委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